《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稳妥有序优化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皖医保秘〔2021〕74号），按照长三角医保一体化建设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了《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1. 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医疗服务价格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也关系着公立医疗机构和医疗事业的高质量发展。随着医改持续深入和形势变化发展，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不能只顺向延续现有做法，围绕项目数量和价格水平加加减减，现出台《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2021年9月1日形成文件初稿。

2021年9月2日，向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保中心、局机关各科室等进行征集意见，在充分征求、合理吸纳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基础上，形成我市《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2021年9月30日，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2021年11月11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正式印发并施行。

四、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医保一体化建设的总体要求，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医疗服务价格合理比价关系，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价格持续优化，促进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

五、主要任务

(一)总体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精神，通过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积极稳妥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优化公立医疗机构收入结构，提升医疗技术服务价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促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引导医疗卫生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二）建立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包括价格调整基本路径、启动条件、调价评估、调价空间测算、调价项目选择和调价方案制定等，形成一整套较为完善的价格调整机制。

（三）完善配套措施。分别对调价规则和程序、跟踪监测和绩效评估、保障患者合法权益、提升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和服务水平等方面做出了进一步要求。

(四)保障措施。提出要加强部门协调，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并对舆论引导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六、创新举措

（一）补充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目标任务。我市医疗服务价动态调整机制结合了长三角医保一体化建设要求，明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不仅包括基于启动条件评估的动态调整，也包括配套国家规定、国家医改重点任务和长三角地区医保一体化合理比价机制实施的医疗服务价格专项调整以及对新增项目或价格矛盾特别突出项目实施的医疗服务价格个别调整。特别提出：结合长三角医保一体化，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逐步达到长三角地区平均医疗服务价格水平。

（二）明确我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分级管理。由省、市两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在药品耗材集中采购降低药品耗材费用的窗口期”实施评估与调价。

（三）清晰规定医疗服务价格价格上调和下调的启动条件。其中，上调条件为：上年度参保人员住院总费用增长率原则上低于国民经济生产总值（GDP）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增长率不超过预期调控目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可支付月数大于9个月，参保人员平均住院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同比上升，参保住院患者实际补偿比同比上升。下调条件为：因谈判准入、集中带量采购、大型设备集中采购等原因，涉及医疗服务项目成本要素中的耗材试剂或大型设备等大幅降价，导致所及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明显降低达到30%以上，且实施降价时间达到一年。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调。针对可能发生的不稳定因素，做好应对预案，确保动态调整工作平稳实施。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医保支付政策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衔接，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和基金监督。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公立医疗机构的综合监管和指导，加强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监测和成本管理，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提供决策依据。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落实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补助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多种形式准确解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政策，引导群众合理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妥善应对负面舆情，确保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顺利推进。